

澄清公告

1、纸质标书于开标当日一起提供，另需提供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五份（与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一致）。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改为：2026年4月7日 11:00:00，开标时间改为：2026年4月7日 11:00:00（北京时间），其余不变。

2、沉淀池尺寸 3m*1.1m*0.8m 高。

3、按清单。

4、有控制系统，包含在清单内“变频器，VAV 点位、VAV 智能控制、管道静压传感器”内，只需要提供补风管道。

5、本项目无需补风机，只需要提供补风管道。

6、项目预算中已包含排风机消声设备，招标总价不变。

7、所谓的净水机是否指的是纯水机？仅包括设备。

8、本项目为实验室排风配套补风，排风必须耐酸碱、耐腐蚀风管排放酸碱废气，配套补风也需相应材质、减少腐蚀风险。

9、补风机及其配套的设备安装、调试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，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。

投标人应根据项目使用功能、设计意图、相关规范标准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判断，图纸及清单未单独列明不代表免除投标人该项工作及费用，投标人须将该项全部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，中标后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、排风系统无调温调湿设备，补风差额由投标人自行调整优化补风系统解决。

投标人须将该项全部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，中标后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相

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关于 VAV 点位排风量及风速，投标人按现行国家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、系统设计工况及使用要求进行综合测算，并据此开展调试工作，确保满足系统正常运行及验收要求。

11、屋顶两台风机降噪处理按二类区昼间噪声标准执行，风机在屋顶边界处噪声需 $\leq 60\text{dB}$ ，投标人须据此采取相应降噪措施，满足噪声控制要求。

12、经核实，项目现有通风设施将全部拆除，本次招标按全新通风系统实施，不再涉及原有通风设施评估工作，原评估要求相应取消。

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

